

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设立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的最高学术审议机构。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学术性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是最高学术仲裁机构。

第二条 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学科建设，提高学术水平，推进学术发展，扩大学院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和知名度。学术委员会的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维护学术的独立性和纯洁性。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审议科学研究规划，评定科研成果，并对学校科研工作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各二级学院设立本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开展本单位的学术性评议、咨询工作。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审议校学术发展（包括学科和学术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审议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改革方面的重大决策与措施。

第五条 对重要科研项目的可行性及成果的科学价值给予评价，对有争议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项目、成果等）进行审查、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六条 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它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评审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第七条 参与学校教师、教辅人员等与职称评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评议拟引进的优秀人才，评议和向校外推荐学校的优秀人才。对学校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行最终审核。

第九条 主持和指导校内重大学术活动，推荐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入选。参与学校学科建设、学术梯队培养，选拔以及优秀人才推荐相关工作。

第十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查申报的各层次科研项目并提供审查意见。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对我校承担的各层次科研项目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受

校长委托，审议事关学校学术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成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采取校长提名和院、系推荐相结合的方法产生。其成员主要是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影响的德高望重的学术带头人。根据工作需要，人员组成除体现学科的代表性外，还要有青年学术骨干及科研管理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分别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四年，每二年增补调整一次。当选委员由校长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受学术委员会委托组织学校的日常学术活动；
- (二) 行使学术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职责；
- (三) 承办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四章 运作规范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其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校长要求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的提议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学术民主，重要决议事项采取“票决制”。若须对重大事项作出审定或决定时，必须由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有效。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委员及其亲属、学生的评优、评奖、职称晋升、学术争端等重大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退休、离职等诸种原因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时，可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并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需得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增补为学术委员，否则应另换人选后，再行审议和投

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授权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